

昆明市东川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东审报〔2019〕9号

被审计单位：昆明市东川区教育体育局

审 计 项 目：东川区拖布卡镇布卡小学标准化建设项目工程
竣工决算审计

县阳市川区人民法院

审 判 告 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东川区审计局聘请云南云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组成审计组，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对东川区拖布卡镇布卡小学标准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布卡小学标准化项目）工程竣工决算进行就地审计，东川区教育局对其提供的工程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已对此作出了书面承诺。区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布卡小学标准化项目根据东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川区拖布卡镇布卡小学实施标准化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立项，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布卡小学标准化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建筑面积 5 051.40 m²，其中：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和办公用房 2 479.60 m²，学生宿舍和教师值班室、食堂、其他生活辅助用房 2 571.80 m²。投资金额及来源：按照市政府确定的 1 458 元/m²的投资标准及市县 8:2 的资金承担比例测算，基本建设总投资 1 030.60 万元，市级财政补助 831.50 万元，区级承担 199.10 万元。

该项目主体工程 2009 年 10 月 6 日开工，2010 年 10 月 26 日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组织竣工验收，评定工程质量为合格。附属配套工程包含：大门、围墙、挡墙、篮球场、环形跑道、地坪、排水沟等。前期附属工程计划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开工，2009 年 8 月 20 日竣工，实际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竣工；后期附属工程计划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开工，2011 年 10 月 25 日竣工，实际于 2011 年 11 月 6 日竣工，由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组织竣工验收，评定工程质量合格。

1. 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布卡小学标准化项目履行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审批手续，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2. 建设项目管理执行情况

(1) 项目法人责任制

布卡小学标准化项目直接由昆明市东川区拖布卡镇中心学校负责具体建设工作。

(2) 招标投标制

主体工程由昆明市东川区拖布卡镇中心学校委托北京中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四川广安智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主体施工单位，2009 年 9 月 4 日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09 年 10 月 20 日签订补充结算协议。

前期附属工程、后期附属工程未招标，由昆明市东川区拖布卡镇中心学校直接委托昆明金川工程承包有限公司承建，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双方签订了前期附属工程承包协议，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双方签订了后期附属工程协议。2013 年 6 月 21 日双方签订附属配套分标段项目实施补充合同。

(3) 工程监理制

该项目实行第三方监理，由昆明市东川区拖布卡镇中心学校直接委托云南青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工程监理任务。

(4) 合同管理制

布卡小学标准化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均根据《合同法》和合同示范文本，与云南省轻纺工业设计院第二设计所、云南省轻纺工业设计院、云南青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广安智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昆明金川工程承包有限公司分别签定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双方基本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工程的顺利实施。

(二) 竣工决算审计情况

布卡小学标准化项目送审金额为 19 928 588.84 元，审计发现多计工程价款 2 709 166.47 元。

1. 建安投资送审金额 18 239 403.39 元，审计发现多计工程价款 2 709 166.47 元。

2. 待摊投资送审金额 1 689 185.45 元，审计未发现多计投资支出：

- (1) 勘察设计费 628 866 元；
- (2) 建设工程监理费 155 302.37 元；
- (3) 施工图审查费 47 000 元；
- (4) 地形图测图费 27 386 元；

- (5) 征地补偿费 661 076.64 元;
- (6) 抗震设防费 3 333 元;
- (7) 活动板房拆装费 10 369 元;
- (8) 土地测量费 2 000 元;
- (9) 中介机构审计费 153 852.44 元。

(三) 建设资金审计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实际到位资金 15 714 090.03 元, 其中: 市级补助 7 095 600 元, 区级配套 8 618 490.03 元。

2. 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累计支付资金 16 502 490.03 元, 其中: 支付工程款 14 821 359.39 元, 支付其他费用 1 681 130.64 元。

- (1) 支付昆明金川工程承包有限公司工程款 3 765 859.39 元;
- (2) 支付四川广安智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1 055 500 元;
- (3) 支付云南省轻纺工业设计院第二设计所设计费 246 966 元;
- (4) 支付昆明东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费 13 000 元;
- (5) 支付东川区城乡规划设计所设计费 4 000 元;
- (6) 支付昆明市东川区测量队地形图测图费 27 386 元;
- (7) 支付云南青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费 155 300

元;

(8) 支付云南恒锐建设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抗震设防费 3 333 元;

(9) 支付昆明恒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施工图审查费 47 000 元;

(10) 支付昆明杰通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活动板房拆装费 10 369 元;

(11) 支付云南伟耀国土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土地测量费 2 000 元;

(12) 支付东川区拖布卡镇征地补偿费 661 076.64 元;

(13) 支付云南省轻纺工业设计院设计费 364 000 元;

(14) 支付云南云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计费 146 700 元。

3. 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资金结余-788 400 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一) 绩效评价意见

布卡小学标准化项目工程主体计划于 2009 年 10 月 6 日开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实际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竣工, 竣工时间延后了 10 个月; 前期附属工程计划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开工, 2009 年 8 月 20 日竣工, 实际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竣工, 竣工时间延后了 7 个月; 后期附属工程计划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开工, 2011 年 10

月 25 日竣工，实际于 2011 年 11 月 6 日竣工，竣工时间延后了 12 天。该项目超过批准的概算 6 913 422.37 元，超概算 67.08%；批准的建筑面积 5 051.40 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 6 316.70 平方米，超批复面积 1 265.30 平方米，超概率 25.05%；项目竣工决算审减率为 13.59%。

（二）真实合法性评价意见

布卡小学标准化项目工程建设达到了设计要求，东川区教育体育局提供的工程建设资料基本完整，工程量变更均为现场签证认可，主要材料价格均由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签认。项目建设基本履行了建设程序及“四制管理”，即：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质量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但存在工程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附属工程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和项目超概算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意见

（一）多计工程价款 2 709 166.47 元

布卡小学标准化项目工程结算由于施工单位工程量多计、重计及计算方法不正确等原因，造成多计工程价款 2 709 166.47 元。不符合《关于发布实施云南省 2003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云建标〔2003〕668 号）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的有关规定。

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3 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

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东川区教育体育局应依法据实结算工程价款。

（二）附属工程 3 765 859.39 元未履行招投标程序

布卡小学标准化项目工程附属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3 765 859.39 元，由昆明市东川区拖布卡镇中心学校直接委托昆明金川工程承包有限公司施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3 号）第七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鉴于布卡小学标准化项目工程已实施完成的情况，东川区教育体育局今后应对项目建设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

（三）超批准概算 6 913 422.37 元

布卡小学标准化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 10 306 000 元，扣除审计发现多计工程价款后完成投资 17 219 422.37 元，超过批准的概算 6 913 422.37 元，与《昆明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昆

政发〔2007〕5号)第三十条“因水文、地质等项目实施环境变化或其它不可抗拒原因,确需变更设计、调整概算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应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说明变更设计理由。经审批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委托原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和调整概算的报告,再按程序报批。……”的规定不符。

根据上述规定,东川区教育体育局今后对确需变更和调整概算的项目,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四、审计建议

(一)依法据实结算工程价款,杜绝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

(二)对确需调整概算投资的项目,应及时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三)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对达到招标规模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

(四)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竣工决算资料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资料归档。

(五)今后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实施建设项目,充分发挥项目投资效益。

(六)施工过程中部分地质情况与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不相符,此部分内容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建议在以后的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适当扩大勘察范围,加强勘察工作深度。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东川区教育体育局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整改完毕，整改情况应当书面告知东川区审计局，同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告。

区审计局将依法对本报告及跟踪检查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告。

昆明市东川区审计局

2019 年 11 月 8 日

